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12

修正案号: 39-9471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滑管-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irbus)公司 A318-111、A318-112、A318-121、A318-122、A319-111、A319-112、A319-113、A319-114、A319-115、A319-131、A319-132、A319-133、A320-211、A320-212、A320-214、A320-215、A320-216、A320-231、A320-232、A320-233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36 (2018年6月26日发布)
- 2. Airbus SB A320-32-1461 初版(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适航指令也可以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一架A320飞机放行前绕机检查时发现主起落架垮塌。调查表明在大修中对主起落架滑管磁粉检测的不当操作产生了裂纹,最终导致疲劳断裂。在上次大修中,可能受到同样不当检测的主起落架滑管数量已经被确认。

此状态,如没有被发现并改正,可导致主起落架滑管断裂,造成

第1页共2页

主起落架垮塌、飞机损伤和乘员受伤。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提供了对受影响件在下次大修前进行重复性一般目视检查(GVI)的指导。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件进行重复性一般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36(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